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传染病区专项债券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亮0934-6622747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人民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5	190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 款	1905	190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传染病区基础设施建设,手术室净化项目建设,完成人员培训,提升重大传染病诊疗服务能力,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群众满意度95%以上。					完成传染病区主体建设,完成人员培训,提升重大传染病诊疗服务能力,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群众满意度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 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全县常住人口		10	≥33.2万人	33.2万人	10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推动传染病防控救治工作开展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	≤2800万	1905万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0	持续提升	提升	16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不适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就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有效改善	改善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患者满意度持续提升		10	95%	96%	10		
总分					100	100		94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跃峰0934-6622747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人民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63	119.63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19.63	119.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进一步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适应新阶段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特点，切实保障公众健康。					进一步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切实保障了公众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防护物资配备率		20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10	安全合理	安全合理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10	合理分配	合理分配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30	持续保障	保障	2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民众生活，提高民众满意度		10	≥90分	90	10		
总分					100			94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